AUG102020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9570850 日期：2020年8月10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杰出能力 - O）

申请人是一家艺人管理经纪公司，寻求将受益人（一名女演员）归类为在电影或电视行业具有杰出成就记录的个人。为此，申请人寻求 O-1 非移民分类，该分类适用于其在该行业的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外国国民。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O)(i) 条，8 U.S.C. § 1101(a)(15)(O)(i)。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满足六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我们驳回了申请人对该决定的上诉。现该事项基于合并提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交由我们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两项动议。

一、法律

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适用错误，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文件证据。复议动议的要求规定于 8 C.F.R. § 103.5(a)(3)，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规定于 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1

1 申请人未包含所要求的“ 关于不利决定的效力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程序标的的陈述，如是，则包括法院、性质、日期以及程序的状况或结果。 ”8 C.F.R. § 103.5(a)(1)(iii)。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8 C.F.R. § 103.5(a)(4)。

二、分析

在驳回上诉时，我们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一项初步证据标准，即 8 C.F.R. § 214.2(o)(3)(v)(B)(6) 中关于高薪或高报酬的标准。在申请人的复议动议中，其主张已提交证据表明其满足了另外四项标准，分别涉及 8 C.F.R. § 214.2(o)(3)(v)(B)(1) 中在制作或活动中担任主演或主要参与者、8 C.F.R. § 214.2(o)(3)(v)(B)(2) 中的已发表材料、8 C.F.R. § 214.2(o)(3)(v)(B)(3) 中对组织和机构担任主演、主要或关键角色，以及 8 C.F.R. § 214.2(o)(3)(v)(B)(4) 中的商业或评论界赞誉的成功。2 在其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文件。尽管其动议书面论证意见未指明该证据旨在支持哪项标准，我们仍将就该证据与相关标准的关系予以考虑。基于下述理由，申请人的复议动议未能证明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存在错误。此外，为支持重新开案动议而提交的新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 8 C.F.R. § 214.2(o)(3)(v)(B)(1)-(6) 所列六类标准中的至少三类。

A. 复议动议

首先，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适用适当的证明标准，即“ 优势证据 ”标准，该论点其此前已在上诉中提出。申请人援引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0 (AAO 2010)，其中我们解释适当的证明标准是“ 优势证据 ”标准，并援引 INS. v. Cardoza-Fonseca, 480 U.S. 421 (1987)，其中讨论了“ 更可能而非不可能 ”作为事件发生概率超过50%的含义。申请人称：“ 申请人不必排除合理怀疑地或甚至以清楚且令人信服的证据来证明受益人的资格。然而，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审理主任似乎适用了上述更高的证据标准。 ”在此，申请人的主张针对的是审理主任的决定，因此未能表明我们驳回其上诉在法律或政策上如何错误。无论如何，申请人未讨论或指出审理主任适用高于“ 优势证据 ”标准的任何具体例子，且对决定的审查也未显示审理主任适用了更高的证明标准。

申请人还在动议中主张，我们“ 似乎适用了高于现行法规设定的标准，实际上要求申请人证明受益人处于其职业的顶尖。 ”然而，我们的上诉决定并未提及或施加此类要求。无论如何，我们将在下文处理申请人关于我们可能超越了法规要求的主张。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另外四项标准。我们将在重新开案动议部分讨论申请人提交的新证据。

关于 8 C.F.R. § 214.2(o)(3)(v)(B)(1) 中在制作或活动中担任主演或主要角色的标准，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认定尽管记录反映受益人在短片 I I和 I I中担任主演或主要角色，但申请人未按要求提交评论文章、广告、宣传

2 在动议中，申请人未主张满足此前主张的关于 8 C.F.R. § 214.2(o)(3)(v)(B)(5) 中成就获得显著认可的标准。

发布、出版物、合同或代言，以证明制作本身具有杰出声誉。申请人质疑我们的结论，但未指向任何具体法律、法规或政策以具体表明我们在认定中存在错误。相反，申请人提出笼统的、无支持的主张，称“ [i]很难想象记录中提到的制作不会满足这一[杰出声誉]要求。 ”然而，不同意我们的结论而未证明我们在法律或政策上存在错误，或未指出与我们对证据的分析相矛盾的先例决定，不构成复议我们决定的理由。参见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认定复议动议不是当事人实质上提交相同书面论证意见并通过笼统指称先前决定存在错误来寻求复议的程序）。尽管我们承认记录包含文件证明 I在l I电影节l I和l I电影节上放映，但我们认定在这些电影节上放映的范围和意义未被解释或记录。申请人未表明我们在认定记录未能证明那些制作具有杰出声誉方面如何错误。

此外，尽管上诉决定认定证据反映受益人将在剧情长片l I中担任 的主角，但我们认定整体审视记录时，未能证明这部即将上映的影片是享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如评论文章、广告、宣传发布、出版物、合同或代言所证明。我们此前的决定指出，在提交申请时，该项目I I似乎处于初期阶段。交易备忘录概览显示该制作预算为250,000美元，l l将担任其导演，并预计影片将通过 I和l I发行。我们还指出，杰出的电影或电视制作在前期制作期间在业内产生媒体报道并非不寻常，例如在选定主角或聘请导演时。我们认定，尽管上诉记录证明l l将执导并可能发行I I，但未能证明项目本身的杰出声誉。此外，基于所提交的有限证据，我们无法认定具有如此知名度，以至于其考虑投入开发的任何项目也可被视为具有杰出声誉。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由于l I的影片I I“ ”可在[:::;]上获取，这“ 表明 及其在该领域的作品均具有杰出声誉。 ”在没有以所要求形式提供证据证明即将上映的制作I I具有杰出声誉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关于8 C.F.R. § 214.2(o)(3)(v)(B)(3)规定的在组织或机构中担任主创、主演或关键角色这一标准，我们的上诉决定指出，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凭借其过去在电影和电视制作中的角色满足该标准。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受益人可能曾在其中某些制作中担任主演这一事实不足以满足该标准的要求。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此类制作如何构成组织，也未证明受益人在任何此类制作的制作公司中担任了主创、主演或关键角色。此外，我们认定记录中未提供有关这些制作公司的背景信息或文件以证明这些组织的声誉。申请人

3 尽管申请人的动议表明其提交材料包含证明[已隐去]的文件，但[已隐去]我们面前的记录不包含该证据。[已隐去]可在[已隐去]获取

提供了来自l,.pro.imdb.com的截图，分别涉及[已隐去]和[已隐去]的制作公司[已隐去]和[已隐去]，但未提供独立证据证明它们具有卓越声誉，且提交的推荐信未涉及这些组织的声誉。我们的上诉决定进一步指出，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将预期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提供主创、主演或关键角色服务。我们认定，尽管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在[已隐去]的职位名称，但提交的证据未描述她将如何为影片的制作公司整体作出贡献，或她的职位如何融入公司的整体层级结构。此外，如前所述，我们此前的决定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已隐去]享有卓越声誉。申请人未指出我们的上诉决定中与该标准相关的任何具体法律或政策错误。

关于8 C.F.R. § 214.2(o)(3)(v)(B)(2)规定的已发表材料标准，申请人主张其此前已提供“ 包括报纸发行量和流量统计数据在内的证据 ”。在我们此前的决定中，我们认定，尽管申请人提供了来自若干出版物网站的信息、来自SimilarWeb的关于Rafu.com排名和浏览统计的截图，以及来自SiteWorthTraffic的关于Rafu.com、glendalenewspress.com和japanconnection.us排名和浏览统计的截图，但未显示这些出版物排名和浏览统计的重要性，也未解释此类信息如何反映其作为主要媒体的地位。我们进一步认定，来自articles.glendalenewspress.com、onstagelosangeles.blogspot.com、japanconnection.us和latimes.com网站的有关受益人的所提供文章和新闻稿是关于受益人出演的制作，而非关于受益人本人。它们仅简要提及受益人。此外，尽管已发表材料的作者可能对她的表演给予正面评价，但这些文章未认可受益人作为女演员在电影行业的个人成就，也未认可她因此类成就获得的国内/国际认可。来自japanconnection.us的文章反映，受益人所属的[已隐去]演艺公司的演员是“ [一]群年轻且雄心勃勃的演员 ”，他们“ 将职业生涯掌握在自己手中并创办了工作坊 ”且“ 制作并出演自己的作品 ”，表明受益人是一位崭露头角的女演员，而非已因其在该领域的成就获得国内认可的女演员。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对该标准的认定有误。

关于8 C.F.R. § 214.2(o)(3)(v)(B)(4)规定的商业或评论界赞誉成功标准，我们的上诉决定指出，该标准特别要求提供在出版物中报道的商业或评论界赞誉成功的文件，且在受益人的领域，满足该标准的证据合理包括票房收入、视频销售以及电影行业有形成就的类似证据。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凭借其在[已隐去]、[已隐去]和[已隐去]中的表演满足该标准。我们认定，虽然[已隐去]和[已隐去]是电影节奖项的获得者，且[已隐去]在2014年圣丹斯电影节[已隐去]单元展映，但该标准的明文特别要求提供受益人在出版形式中报道的商业或评论界赞誉成功的文件。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获得了那些奖项，也未证明那些奖项或上述电影节

展映是商业或评论界成功记录的指标。即使假定已建立此种关联，记录中也不包含证据表明此类评论界或商业成功被记录在行业期刊、主要报纸或其他出版物中，以致她的成就在整个行业中得到认可。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该标准，因为她出演了“ 商业上……可销售的 ”影片[已隐去]，并声称该片可在Best Buy购买。4 在没有证据显示受益人在出版物中报道的商业或评论界赞誉成功记录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基于上述理由，该动议未证明我们的最新决定根据决定时的记录证据是错误的。因此，复议动议被驳回。

B. 重新开案动议

在其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文件。如前所述，申请人未指明该证据旨在支持哪些标准。记录显示，受益人出演的影片[已隐去]是[已隐去]电影节大奖的入围者，并在[已隐去]电影节和[已隐去]国际电影博览会上获得[已隐去]提名。随当前动议，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在线百科全书维基百科关于[已隐去]电影节、[已隐去]电影节和[已隐去]国际电影博览会的文章，然而，这些文章不足以证明该影片的卓越声誉。5 虽然其入选电影节展映是某种成功程度的指标，但提交的证据远不足以证明[已隐去]6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已隐去]截至提交之日享有卓越声誉。申请人未能推翻我们关于其不满足8 C.F.R. § 214.2(o)(3)(v)(B)(1)规定标准的认定。由于证据未证明资格，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III. 结论

申请人在动议中提出的主张未证明我们此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此外，动议中提交的新证据未推翻我们此前决定所依据的理由，也未证明符合该分类的资格。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4 尽管申请人的动议表明其提交材料包含证明[已隐去]可在Best Buy购买的文件，但我们面前的记录不包含该证据。
5 我们注意到维基百科是一部在线、开源、协作式百科全书，其明确声明无法保证其内容的有效性。见 General Disclaimer, Wikipedia (2020年7月27日) https://en.wikipedia.org/wiki/Wikipedia:General_disclaimer; Badasa v. Mukasey, 540 F.3d 909 (8th Cir. 2008)。

[已隐去]的导演；然而，记录反映该影片由[已隐去]执导。6 在动议中，申请人建议该证据还证明“ 该领域对[已隐去]的卓越声誉 ”